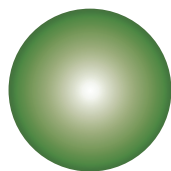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元亨燃氣

YUANHENG GAS

YUAN HENG GAS HOLDINGS LIMITED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須予披露交易
內容有關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之建議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代價為66,180,000美元(相等於約516,200,000港元)，將部份以現金支付及部份透過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待收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收購事項之完成將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發生。

收購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擁有賣方轉讓或出讓予目標公司之協議之所有權利及權益。目標公司將主要從事擁有、買賣及租賃可運載各種海上油氣勘探及建設活動所需設備、物質及工作人員之自升自航式工作平台。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該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由於建議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及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代價為66,180,000美元(相等於約516,200,000港元)。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收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1) 本公司；
(2) 買方；
(3) 賣方；及
(4) 擔保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擔保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擬收購之資產

待收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目標公司目前為一間空殼公司，但資產重組完成後其將主要從事擁有、買賣及租賃可運載各種海上油氣勘探及建設活動所需設備、物質及工作人員之自升自航式工作平台。

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或賣方有權行使之條件(a)、(e)、(f)、(g)、(h)及(i)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已取得並合理信納其認為對目標公司之資產、債務、營運及業務而言乃屬必要之審查;
- (b) 賣方已完成目標公司之業務及資產重組(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重組文件擬向目標公司有效交付、授權、出讓或更替賣方之所有義務、權利、責任及權益,以便該等權利及責任構成目標公司之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之權利及責任),且完成並無導致目標公司違反及觸犯重組文件之規定;
- (c) (倘需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法定章程文件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d) 聯交所批准就收購協議將予發行之所有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e) 已於完成時或完成之前自相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及任何第三方取得或促使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批核、批文及批准;
- (f) 並無發生可能對目標公司之法律地位及有效存續或其業務之持續性或重組文件之合法性、有效性及約束效力產生影響或造成不利影響之任何事件;
- (g) 中國律師及英國律師已分別出具公正的相關法律意見,確認根據重組文件擬向目標公司有效交付、授權、出讓或更替賣方之所有義務、權利、責任及權益,以便該等權利及責任構成目標公司之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之權利及責任;
- (h) 賣方作出之保證在所有方面屬真實及準確,且賣方於完成時已履行其所有承諾及責任;
- (i) 擔保人作出之保證在所有方面屬真實及準確,且擔保人於完成時已履行其所有承諾及責任;
- (j) 買方作出之保證在所有方面屬真實及準確,且買方於完成時已履行其所有承諾及責任。

買方可隨時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或按其認為合理及可接納之條款有條件地豁免先決條件(a)、(e)、(f)、(g)、(h)及(i)。

倘該等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有達成(或獲豁免)，則買方須退還賣方首筆按金(倘買方已支付)，且收購協議將告終止，而除任何先前之違反外，任何一方概無擁有建議收購事項之任何權利及責任。

代價及支付條款

代價66,180,000美元(相等於約516,200,000港元)須按以下方式部份以現金償付及部份透過發行代價股份償付：

(i) 首筆按金

首筆按金2,000,000美元將由買方於上文「收購協議 — 先決條件」一節所述先決條件(b)及(g)達成後3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賣方。該筆按金將於完成時用於支付部份代價。

(ii) 第二筆付款

18,000,000美元將由買方以現金形式支付予賣方，而20,000,000美元將透過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第一批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iii) 第三筆付款

13,090,000美元將透過於三份包租協議獲簽署及生效後7個營業日內向賣方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第二批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iv) 第四筆付款

5,800,000美元將由買方於包租協議項下首筆付款獲目標公司接收後7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形式支付予賣方。

(v) 剩餘付款

餘額7,290,000美元將以向賣方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第三批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該款項將於下列事項落實後7個營業日內分五期等額支付：

- (a) 目標公司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獨立核數師審核且已予以刊發，實際純利不少於29,184,000美元；
- (b) 目標公司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獨立核數師審核且已予以刊發，實際純利不少於18,620,000美元；

- (c) 目標公司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獨立核數師審核且已予以刊發，實際純利不少於19,304,000美元；
- (d) 目標公司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獨立核數師審核且已予以刊發，實際純利不少於20,035,500美元；及
- (e) 目標公司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獨立核數師審核且已予以刊發，實際純利不少於20,805,000美元。

發行價

合共524,940,000股代價股份將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向賣方發行。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60港元較：

- (a) 於收購協議日期股份於聯交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0港元折讓約14.29%；及
- (b) 股份於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66港元折讓約9.91%。

代價之釐定

代價乃參照目標公司之業務性質經買方、本公司及賣方公平協商後釐定，而發行價乃參照本公司股份之現行市價釐定。

本公司將使用其自有財務資料支付部分代價，並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餘下代價。

完成

於收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完成將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五個營業日內發生。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賬目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賠償承諾

根據收購協議，倘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五個財政年度之實際純利按等額基準未達到以下數額，則賣方及保證人將向本公司作出補償：

財政年度	實際純利 (美元)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9,184,00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8,620,000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9,304,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35,5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0,805,000

倘相關財政年度之實際純利低於上述金額，則須減少於該財政年度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以賠償差額；倘代價股份之價值不足以賠償差額，則剩餘結餘須由賣方以現金賠償。

優先權

待「收購協議 — 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賣方保證及承諾向目標公司授出優先權以令賣方根據買方及賣方將予協定之合理市場價格及市場條款向目標公司轉讓或出讓剩餘協議。

完成後，倘及當本公司行使任何或所有有關優先權時，交易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且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規定。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發展策略，可為本集團創造長期及策略性利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透過此次擁有、買賣及租賃自升自航式工作平台，與油氣產業鏈之上游生產商建立緊密合作關係，從而拓展和改善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靈活性；
- 多元化發展及拓展產業鏈各個環節，提高本集團之整體競爭力，為未來集團成為一流的國際化油氣公司夯實基礎；及
- 鑒於全球對清潔可再生能源的巨大需求及全球市場對自升自航式工作平台的強勁需求，建議收購事項亦將令本集團可把握市場機遇，為股東創造價值。

參與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i)買賣石油及天然氣產品以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及(ii)液化天然氣之加工、分銷、銷售、貿易及運輸以及其他附屬業務及網絡。

買方之資料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特殊目的公司及目標公司之投資控股公司。

賣方及擔保人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以及擁有、買賣及租賃自升自航式工作平台及其他類型船舶。擔保人為賣方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空殼有限公司。其尚未開展任何業務運營。於收購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擁有賣方轉讓或出讓予目標公司之協議之所有權利及權益。目標公司將主要從事擁有、買賣及租賃可運載各種海上油氣勘探及建設活動所需設備、物質及工作人員之自升自航式工作平台。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惟限額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名義面額總值之20%。

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即5,302,801,915股股份)之至多20%(即1,060,560,383股股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結束時：

- (a) 一般授權項下34,102,724股股份已預留作本集團收購之用(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但尚未發行，
- (b) 已根據由本公司與三名獨立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之一般授權(詳情載於股份認購公佈)預留合共380,833,333股股份，
- (c) 一般授權項下120,000,000股股份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預留(詳情載於可換股債券公佈)，及
- (d) 一般授權項下餘下645,624,326股股份已預留就收購事項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並將足夠作此用途。

由於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交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之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詳情載於下文本公佈之「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

代價股份各自及與於配發與發行代價股份當日已發行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第三批代價股份發行日期，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下表列示(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發行認購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份認購公佈)後；(iii)緊隨完成時已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後；(iv)緊隨已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後；及(v)緊隨已發行第三批代價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後		緊隨完成時已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後		緊隨已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後		緊隨已發行第三批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冠恆有限公司(附註1)	2,656,464,436	50.10%	2,656,464,436	46.74%	2,656,464,436	44.69%	2,656,464,436	43.45%	2,656,464,436	42.79%
Galaxy King Limited(附註1)	586,486,402	11.06%	586,486,402	10.32%	586,486,402	9.87%	586,486,402	9.59%	586,486,402	9.45%
Champion Golden Limited(附註1)	50,017,949	0.94%	50,017,949	0.88%	50,017,949	0.84%	50,017,949	0.82%	50,017,949	0.81%
保軍(附註2)	45,000,000	0.85%	45,000,000	0.79%	45,000,000	0.76%	45,000,000	0.74%	45,000,000	0.72%
公眾股東：										
股份認購人	—	—	380,833,333	6.70%	380,833,333	6.41%	380,833,333	6.23%	380,833,333	6.13%
賣方	—	—	—	—	260,000,000	4.37%	430,170,000	7.04%	524,900,000	8.45%
其他公眾股東	1,964,833,128	37.05%	1,964,833,128	34.57%	1,964,833,128	33.06%	1,964,833,128	32.14%	1,964,833,128	31.65%
總計	<u>5,302,801,915</u>	<u>100.00%</u>	<u>5,683,635,248</u>	<u>100.00%</u>	<u>5,943,635,248</u>	<u>100.00%</u>	<u>6,113,805,248</u>	<u>100.00%</u>	<u>6,208,535,248</u>	<u>100.00%</u>

附註：

1. 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建清先生被視為及重疊於Champion Golden Limited擁有權益之50,017,949股股份、冠恆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2,656,464,436股股份及Galaxy King Limited擁有權益之586,486,4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先生擁有Champion Golden Limited之50%表決權。冠恆有限公司及Galaxy King Limited均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2. 保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務請注意，上表並未計及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於可換股債券公佈)。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屬本公司內幕消息之本公佈及可換股債券公佈。

警告

建議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收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建議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之收購協議
「協議」	指	賣方訂立之造船協議及銷售協議，以及與上述造船協議及銷售協議有關之所有其他相關協議及文件，將轉讓或出讓予目標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可換股債券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指	可換股債券公佈所載之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就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認購協議
「本公司」	指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建議收購事項
「代價股份」	指 第一批代價股份、第二批代價股份及第三批代價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批代價股份」	指 價值20,000,000美元每股面值0.6港元之新股份(相當於260,000,000股股份)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名義面額總值(即5,302,801,915股股份)20%之新股份(即1,060,560,383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Cheng Bing Xin女士，為賣方之唯一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0.6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之諒解備忘錄
「建議收購事項」	指 建議由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收購目標公司之100%股權及股東貸款
「買方」	指 Colourful Rite Limited，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餘下協議」	指 賣方就建造10個自升自航式工作平台訂立之餘下造船協議，而目標集團對該等協議享有優先權
「第二批代價股份」	指 價值13,090,000美元每股面值0.6港元之新股份(相當於170,170,000股股份)
「股份認購人」	指 許玉珊、Pengda SP及德寶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認購事項」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380,833,333股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之公佈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股份認購人就認購合共380,833,333股新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股份認購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6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目標公司欠付賣方金額13,500,000美元之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	指	股份認購人所認購之合共380,833,333股新股份
「目標公司」	指	億運發展有限公司，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第三批代價股份」	指	價值7,290,000美元每股面值0.6港元之新股份（相當於94,770,000股本公司股份）
「該交易」	指	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中國華晨(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就本公佈及僅作說明用途而言，以美元計值之金額乃按1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美元及港元金額能夠或可以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予以兌換。

承董事會命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清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建清先生、保軍先生及周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及謝祺祥先生。